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8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彥輝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會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113年度訴字第308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1,22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